

## 二、破彼所答：

若作是念想：见瓶、乐等，凡所作者皆是无常，即能依义得解我等非所作者，理应常住。此亦不然。所以者何？既见瓶、乐等凡所作者为有体，相反，即能以此推知，我等凡非所作者应为无体。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204

见所作无常，谓非作常住，  
既见无常有，应言常性无。

If the unproduced is permanent  
Because impermanent [things] are seen to be products,  
Seeing that the produced exists  
Would make the permanent non-existent.

### 【词汇释难】

见：这里是了知的意思。

所作：“所”是被，“作”是造作、创造等。“所作”意思是被造作、被创造，有时也指被造作、被创造出来的有为法。

非作：即非所作。

【释文】无所有者，亦不应谓是常住，是故应言常性实有之事为无体，即如空华<sup>1</sup>。

【释义】宝瓶柱子等外境诸法，与内境的苦乐感受等法，可以现见这些都是因缘所造作的，以所作故，这些法皆属无常，由此外道提出“我”等诸

<sup>1</sup> 空华：拼音 kōng huā。隐现于病眼者视觉中的繁花状虚影。比喻纷繁的妄想和假相。

法是非所作法，应承认为常性之法。这种承认荒谬不经，经不起正理观察。

既然瓶柱苦乐感受诸法，人们都可以现见彼等是所作法，皆成立为无常，那对“我”等法也应承认为无有常性之法。常有我实际上如同虚空花一般，因为非所作的有为法，无论如何也是找不到的。所谓的补特伽罗我，是凡夫有情在相续中以无明妄计而起的一种错误执著，是依五蕴境与非理作意生起的妄见，这样的法怎么会常有成实呢？此处之推理过程，诸初学者应明了，初二句是敌宗：瓶等是无常法，所作故，而我是常住法，非所作故。后二句内道破：既见瓶有所作成立无常，那么即可成立“我”等也不能有常性，是所作故。以所作因可成立无常，常与无常、所作与非所作是直接相违的关系，而常与所作、无常与非所作是间接相违的关系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常品》云：

[复次，有余执言：唯异法喻，即名能立，异法遍故。比量本为遮余义故，现见遮相，所杂糅<sup>2</sup>缘能显义故。为定此义，复作是言：诸所作者既是无常，故知非作，理应常住。此言为显异法决定，此亦不然，随自意语不能如实显正理<sup>3</sup>故。所以者何？唯显异<sup>4</sup>义所遮事境名为同喻，其异法喻二分俱行可名为遍，若无同喻何所遍耶？不可说言自体自遍。又，诸比量欲遮余义，

<sup>2</sup> 杂糅：拼音 zá róu，交错混杂，浑然一体。

<sup>3</sup> 正理：拼音 zhèng lǐ，正确的道理；正当的事理。

<sup>4</sup> 异【大】，意【明】

要有同法然后方成。同法若是无，异法应非有。离其同异二聚法外，更不许有余句义故。由此即破现见遮相，所杂糅缘能显于义。又，以不见所作为因，欲成有常，终无是义，以一切处未曾见有。故说颂曰：

204

见所作无常，谓非作常住；  
既见无常有，应言常性无。

论曰：见所作者皆是无常，谓非作者皆是常住。既见所作无常性有，应言非作常住性无。诸所作者既许有体，非所作者应许无体，以非作因于乐等有曾所未见龟毛<sup>5</sup>等无皆可得故。如是非作违害能立所依自相，非正能立为不尔耶？诸相违因若不遮碍自共所许，乃于自境能立相违自相差别。今此所依共许为有，若不共许，无容依此竞常无常，故非作因不能违害所依自相。】

<sup>5</sup> 龟毛：拼音 guī máo，全称“龟毛兔角”。是一个成语。意思是指龟生毛，兔长角。本指战争的征兆。后比喻不可能存在或有名无实的东西。